

IMAS 01.10

2001 年 10 月 1 日
第一版

国际排雷行动标准(IMAS)适用指南

美利坚合众国
纽约州 纽约市 10017
联合国 FF-360 室
联合国排雷行动处 (UNMAS) 处长

电子邮件: mineaction@un.org

电话: (1 212)963 1875

传真: (1 212)963 2498

注意

本文件载有截至封面所示之日的最新资料。鉴于国际排雷行动标准(IMAS)的定期审查和修订,用户应访问IMAS项目网站<http://www.mineactionstandards.org/>或联合国排雷行动处(UNMAS)网站<http://www.mineaction.org>,以确定文件的适用性。

版权通知

本联合国文件是一项国际排雷行动标准(IMAS),版权受联合国保护。未经代表联合国行事的联合国排雷行动处的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手段,为任何目的复制、储存或传送本文件或其节选。

本文件为非卖品。

美利坚合众国

纽约州 纽约市 10017

联合国 FF-360 室

联合国排雷行动处(UNMAS)处长

电子邮件: mineaction@un.org

电话: (1 212)963 1875

传真: (1 212)963 2498

目录

	页次
目录.....	ii
前言.....	iii
导言.....	iv
国际排雷行动标准 (IMAS) 适用指南.....	1
1. 范围.....	1
2. 术语和定义.....	1
3. 排雷行动.....	1
4. 国际排雷行动标准的宗旨.....	2
5. 指导原则.....	2
5.1 国家责任和义务.....	3
5.2 人道主义紧迫事务.....	3
5.3 能力建设.....	3
5.4 其他国际标准.....	3
5.5 国际条约.....	4
6. 国际标准化组织.....	4
7. 排雷行动标准的适用.....	4
8. 遵守情况.....	5
9. 法律要求.....	6
10. IMAS 的持续审查.....	6
10.1 IMAS 审查委员会.....	6
11. 责任领域.....	6
11.1 联合国.....	6
11.2 区域组织.....	7
11.3 国家排雷行动管理局.....	7
11.4 排雷行动协调中心.....	7
11.5 排雷行动组织.....	8
11.6 捐助者.....	8
附件 A (参考资料) 术语和定义.....	9

前言

1996年7月，在丹麦召开的一次会议上，会议工作组提议制定人道主义排雷方案国际标准。会议规定了排雷各个方面的准则，建议了多项标准并重新商定了“清扫”一词的通用定义。1996年底，联合国牵头的一个工作组将在丹麦提议的原则发展成为《人道主义排雷行动国际标准》。这些标准的第一版于1997年3月由联合国排雷行动处印发。

第二版反映过去三年业务程序、实践和规范方面的变化。这些标准的范围已予扩大，以包括排雷行动的其他组成部分，特别是关于防雷教育及援助受害人的组成部分。

联合国负有一般责任，鼓励排雷行动方案的有效管理和加强这方面的能力，包括负责发展和整理有关标准。联合国排雷行动处是联合国秘书处内部负责发展和整理国际排雷行动标准(IMAS)的单位。

这些标准的编写、审查和修订工作是由多个技术委员会在各国际、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支助下进行的。每一标准的最新版本以及有关各技术委员会的工作的资料，可在www.mineactionstandards.org上查阅。IMAS至少每三年审查一次，以反映排雷行动规范和实践方面的最新情况，并根据国际条例和规定的变更作出调整。

导言

近年来，国际社会越来越了解国际地雷危机的规模和严重性，逐渐同意这是一个需要国际协调应对的全球性问题。同时也认识到联合国在实施全球应对行动和提供必要的国际支助及协调机制方面可发挥关键作用。

‘排雷行动’一词是指综合结果旨在减少地雷污染所致的社会、经济和环境影响的活动。这些活动包括防雷教育、排雷¹、援助受害者、倡导谴责使用地雷和支持全面禁止杀伤人员地雷以及销毁储存。但是，不能孤立地谈论排雷行动及其组成活动，因为排雷行动与相辅相成的人道主义和发展方案有严重的重叠，在有些情况下，与维和及和平支助活动有所重叠。排雷行动需要全球、国家和地方范围的管理规划，并涉及在各种情况下运作的国际、国内、商业、非政府组织和军事利益有关者。因此，不可能，也不宜于制定一套准则，以其作为界定排雷行动标准和导则的唯一准绳。相反，需要确定一个以标准和导则组成的框架，以这些标准和导则协调各参与组织和机构执行活动和任务的方式。

《国际排雷行动标准》(IMAS)提供了这一国际标准和导则框架。

¹ 包括技术勘查、测绘、地雷和未爆弹药的清扫、标识、清扫后文件编制和抽样以及移交已清扫土地。(详细定义，见 IMAS 04.10)。

国际排雷行动标准(IMAS)适用指南

1. 范围

本指南界定 IMAS 的作用，并确定各国家当局、国际组织、捐助者以及参与总部和外地一级排雷行动活动的规划和执行的组织正确和适当使用 IMAS 的指导原则。

2. 术语和定义

‘政策’界定一个组织的宗旨和目标，并阐明行动的规则、标准和原则，以指导该组织实现其目标的方式。政策根据战略方向和外地经验作出调整，并反过来影响计划拟订的方式以及资源调动和应用的方式。政策具有规定性质，假定会得到遵守，至少会鼓励予以遵守。

IMAS 遵循标准化组织对标准的定义：“标准是一项书面协定，载有技术规格或其他明确准则，作为规则、导则或性质定义划一适用，以确保材料、产品、程序和服务合格。”

注：排雷行动标准的目的是通过在总部和外地一级促进适用首选的程序和做法来提高排雷行动的安全和效率。有效的标准应该是可界定、可衡量、可实现和可核查的。

‘既定作业程序’是界定首选的或现行的任务或活动执行方法的指示。其目的是确立一个组织在纪律、统一性、一贯性和共同性等方面可以识别和衡量的规定，以便提高作业效率和安全。既定作业程序应该反映当地要求和情况。

附件 A 中列出了本指南使用的术语和定义清单。IMAS 04.10 列有 IMAS 系列标准使用的所有术语和定义的全部词汇。

3. 排雷行动

排雷行动是指‘…所有旨在减少地雷和未爆弹药所造成的社会、经济和环境影响的活动。排雷行动不只涉及排雷。它还关系到人和社会以及他们受到地雷污染影响的问题。排雷行动的目标是将地雷产生的风险降至人们能够安全生活的水平，使经济、社会和保健得以发展，免受地雷污染造成的限制，并使受害人的需要得到满足。’²

排雷行动包括五组相互补充的活动：

- a) 防雷教育；

² 《排雷行动和有效协调：联合国的政策》。1998 年 11 月 17 日通过的关于协助排雷行动的大会第 53/26 号决议。

- b) 人道主义排雷，即地雷和未爆弹药的勘查、测绘、标识，以及必要的清扫行动；
- c) 援助受害者，包括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
- d) 销毁储存；以及
- e) 倡导反对使用杀伤人员地雷。

此外，需要进行多项扶持活动来支助排雷行动的这五个组成部分，包括：评估和规划、资源的调动和配置、信息管理、人员技能发展和管理培训、质量管理以及有效、适当和安全设备的使用。

4. 国际排雷行动标准的宗旨

IMAS 建立可用作或改作国家标准的参考框架，以协助各国排雷行动管理局建立国家标准和国家既定作业程序。在某些情况下，在某些时候，可能需要并应当由联合国，或者某些其他公认的国际机构承担国家排雷行动管理局的部分或全部责任，履行其部分或全部职能。在此类情况下，IMAS 将是事实上的国家标准。IMAS 还为捐助者和各执行组织之间拟订法律合同提供了基础。

IMAS 本身**不是**既定作业程序。国际排雷行动标准并没有界定在外地实现排雷行动要求的方式，这一方式由国家和地方既定作业程序、规则、指示和业务守则规定。

制定 IMAS 是为了通过提供指南，确定原则，在某些情况下，通过界定国际要求和规范，³ 来提高排雷行动的安全和效率。IMAS 提供一个参考框架，鼓励排雷行动方案和项目的赞助者和管理者实现和体现出商定的效率和安全水平。IMAS 提供了共同语言，并为处理有关数据建议格式和规则，以便能够准确和及时地交换重要信息。

IMAS 还提供一个合适的工具，使排雷行动界知悉对排雷行动有影响的，特别是涉及基本人权、排雷要求、危险标识和一般安全问题的现有国际条例、公约、条约和标准。

5. 指导原则

IMAS 的编写和适用以五大指导原则为依归：第一，各国政府有权将国家标准适用于国家方案；第二，标准应该保护所受风险最大的人；第三，强调建设制定、维持和应用适当排雷行动标准的国家能力；第四，与其他国际规范和标准保持一致；第五，遵守国际公约和条约。

³ 在这种情况下，国际要求和规范是指参加国已经同意的条约、国际法规和公约、国际协定和国际标准化组织的标准等。

5.1 国家责任和义务

排雷行动的首要责任在于受地雷影响国的政府。这一责任通常由负责管制、管理和协调国家排雷行动方案的国家排雷行动管理局承担。国家排雷行动管理局负责建立国家和地方条件，以便有效管理排雷行动，并对本国境内的排雷行动方案的所有阶段和所有方面负最终责任，包括制定国家排雷行动标准、既定作业程序和指示。

在某些情况下，在某些时候，可能需要并适宜于由联合国，或者某些其他公认的国际机构承担国家排雷行动管理局的部分或全部责任，履行其部分或全部职能。(见第 7 和 10 款)在此类情况下，IMAS 文中提及‘国家排雷行动管理局’之处，应当理解为适用于联合国和其他公认的国际机构。

5.2 人道主义紧迫事务

地雷问题首先是一个人道主义关切问题，应该从人道主义角度加以解决。在这方面，制定有关标准及将其适用于国家排雷行动方案和地方项目时应该体现中立、公正和人道等基本的人道主义原则，以便排雷行动以向最易受害者提供支助为重点。

5.3 能力建设

对于有长期排雷行动需要的国家，应该从排雷行动方案的一开始就着手解决发展本地能力的问题。能力发展是个人、机构和社会(单独和集体地)履行职能、解决问题以及确定和实现目标的进程。⁴

在国家一级，本地能力的标志是一国能够并愿意制定和宣传排雷行动政策和方向，也是指一国有能力规划、协调、管理和长期执行一个实行问责制、成本效益高、能够解决地雷污染的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问题的排雷行动方案，并且有能力制定适当(即实施或授权)立法。这种能力包括愿意促进组成国家排雷行动管理局和其他业务组织，不论其是军事还是文职单位，商业公司还是非政府组织。它还包括制定、维持和应用适当的国家排雷行动标准的能力。

5.4 其他国际标准

IMAS 的案文力求与其他国际标准保持一致，符合国际条例、公约和条约的规定。国际一级已有若干先例和规范，主要有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的工作场所安全条例；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化组织)有关风险管理(ISO Guide 54)和质量系统的适用(ISO 9000 series)的指南；许多规定处理、交换和显示电子数据的国际标准、议定书和规范适用于排雷行动信息的管理。

⁴ 引自开发计划署的定义，<http://www.magent.undp.org/cdrb/techpap2.htm>。

5.5 国际条约

IMAS 以国际法中有关地雷问题的两项主要条约为依据：

a) 1997 年《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通称《禁止地雷条约》或《渥太华公约》)；以及

b) 《联合国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常规武器公约的第二修正议定书》。

《禁止地雷条约》和/或《第二修正议定书》的缔约国在有关标识地雷危险及其他方面承担一些具体义务。但是，IMAS 的规定并不取代《禁止地雷条约》和《第二修正议定书》特别规定的各项义务。

6. 国际标准化组织

标准化组织是 138 个国家的国家机构组成的全球性的联合组织。其工作成果是作为标准化组织标准和指南公布的国际协定。标准化组织是一个非政府组织，其制定的标准是自愿性的，尽管有些标准(主要是有关保健、安全和环境方面的标准)已经被许多国家采纳为其管制框架的一部分。标准化组织的工作涉及人类活动的各个方面，构成排雷行动的许多任务和进程有相关标准。标准化组织的目录列出了标准化组织的各项标准和指南；见 www.iso.ch/infoe/catinfo/html。

标准化组织在国际上享有严谨和中立的盛誉，与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国际组织，以及与包括欧洲联盟在内的区域组织有着特别的工作关系。拟订的 IMAS 符合标准化组织的标准和指南。采用标准化组织格式和用语的一些明显好处包括格式方面的统一，使用国际公认的术语，以及在更大程度上获得习惯于标准化组织的标准和指南的国际、国家和区域组织的接受。这也使 IMAS 有可能在适当时候会被接受并采纳为成熟的标准化组织标准。

7. 排雷行动标准的适用

拟定标准是为了协助各国当局制定国家排雷行动标准。排雷行动标准不具任何法律地位，除非已被国家管理局采纳为国家标准，或某项合同或任何其他法律文书(如谅解备忘录或协议书)提及了一项或多项特定的 IMAS。对于诸如安全和基本人权的问题，应该就通过适当标准和职业行为守则的必要性达成明确协议。下文说明标准是否适合排雷行动项目的问题和标准的适用问题，以及标准如何适应这些不同的情况。

在公开的冲突中，或在未发生战争的复杂紧急情况中，人道主义援助可能会受到阻碍、延迟或阻止，救济人员可能会面临严重的安全风险，可能需要广泛、有协调的国际应对行动。排雷行动将以援助地雷受害人和防雷教育为重点，也可能为支助援助机构和人道主义救济工作，进行一些有限的排雷，但这将是局部

和权宜性质的行动。不可能进行一般的技术勘查，清扫努力的重点是减少眼下的伤亡风险，排雷后不打算进行检查。

在此阶段，一般尚未有国家排雷行动管理局，缺少中央指导或协调，包括决定工作的优先顺序在内的多数管理决定，将由在地方一级作业的排雷行动管理人员作出。在此类情况下，地方管理人员在适用 IMAS 方面应运用判断力和常识。应该尽可能妥善适用安全和职业卫生标准，并运用 IMAS 建议的原则和程序，系统地记录有关地雷和未爆弹药危险区位置的资料、伤亡人数和所发现的地雷和未爆弹药的技术细节。即使在缺乏国家计划或资料库的情况下，为了避免日后重复排雷，适当记录排雷工作也是重要的。

在冲突结束后不久的阶段里，不大可能有稳定和持久和平的条件。民用基础设施可能已经崩溃，还可能有大量的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起初，重点将是支助人道主义活动和维和任务的排雷行动，而不是建立有效的当地能力。在这一阶段，地雷和未爆弹药威胁的程度和影响会较为明显，日益需要有效协调，根据共同的统一标准安排排雷行动项目的先后次序。可酌情设立联合国赞助的排雷行动中心，重点是采用管理信息系统和地理信息系统，诸如排雷行动信息管理系统，以整理和展示关于危险及其直接影响的信息。在 IMAS 的适用方面，地方排雷行动管理人员应该继续运用其判断，加强管制危险区的标识工作，按照国际标准排雷，提交正式的完成任务报告，并以高危社区为防雷教育项目的对象。

人道主义紧急阶段结束的标志通常是体现出有效管理能力的公认治理机构的出现。将建立有关结构，以便确保用于较长期发展方案的资金得到明智使用。重点是建设当地能力，包括建立一个国家排雷行动管理局，协调国内和区域当局的各种排雷行动要求。还需要成立一个全国排雷行动中心。该中心将充当国家排雷行动管理局的业务执行机构，其管理职能将包括编写国家排雷行动标准和既定业作业程序。这可能需要联合国和排雷行动非政府组织的协助。

排雷行动的责任在于东道国，尽管国际社会仍可能需要提供一些援助。这些援助可能包括提供适当设备、训练、质量保证和排雷后质量控制，以及实施认可办法和财务管理以满足国际捐助界的要求。在 IMAS 的适当运用和制定国家标准方面，可继续咨询联合国、非政府组织和商业排雷承包人的意见。这将辅以管理培训和技术顾问使用。

8. 遵守情况

在 IMAS 中，‘应当’、‘应该’和‘可以’是用来表示希望达到的遵守程度，其用法与标准化组织的标准和指南使用的术语一致。‘应当’表示为了合乎标准而须应用的规定、方法或规格。IMAS 标准较少使用‘应当’一词。‘应该’用来表示首选的规定、方法或规格。‘可以’用来表示可考虑采取的方法或行动。

9. 法律要求

IMAS 不具任何法律地位, 除非已被国家管理局采纳为国家标准, 或某项合同或任何其他法律文书(如谅解备忘录或协议书)提及一项或多项特定的 IMAS。每一项合同或协定的措辞应该澄清 IMAS 标准对每个拟议项目的适用, 应该反映上述第 7 条所讨论的国内和地方情况, 即地方安全情况、政府权力范围、政治意愿和可用资源。合同应该符合受地雷影响国家的法律。除了与进行排雷行动直接相关的立法外, 这可能包括关于安全和职业卫生、环保要求、平等机会和最低工资等一般性问题的法规。IMAS 07.20 载有编写合同方面的指南。

10. IMAS 的持续审查

标准化组织每三至五年对其所有标准进行一次正式审查。这是为了确保标准仍然具有相关性、准确性、可实现性和适当性。IMAS 将接受类似的正式审查进程, 但由于排雷行动的动态发展和危险性质, 将每三年正式审查一次 IMAS。这不排除在这一期间内根据业务安全或效率方面的需要作出必要修订。

10.1 IMAS 审查委员会

将组成一个正式审查委员会来履行上述任务, 其中多数工作将通过电子邮件完成。审查委员会基本上不用开会。IMAS 正式审查委员会应由下列人员组成:

- a) 主席 - 联合国排雷行动处副主任(业务)
- b) 成员 - 捐助者代表 2 名
商业排雷公司代表 2 名
联合研究中心/国际人道主义试验和评价方案代表 1 名
非政府组织排雷组织代表 2 名
开发计划署排雷行动代表 1 名
项目厅代表(合同)1 名
儿童基金会代表(防雷教育)1 名
国家排雷行动管理局/排雷行动中心代表 2 名
专家(视需要)
- c) 秘书 - 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技术和标准科

11. 责任领域

11.1 联合国

联合国负有一般责任, 须不断改进 IMAS, 以反映最新的排雷行动规范和惯例, 并在国际条例和规定中予以纳入, 以实现和鼓励排雷行动方案的有效管理。联合

国排雷行动处是联合国秘书处内负责为国际社会制定和编整 IMAS，包括本指南的机构。

联合国在其各排雷行动方案、活动和合同中适用 IMAS，除非当地状况不允许其有效适用。在此类情况下，即一项或多项 IMAS 不合适时，联合国提供替代性的规格、规定和指导。

11.2 区域组织

世界上有些地区的区域组织成员国授权区域组织协调和支助成员国境内的排雷行动方案。(美洲国家组织中南美洲排雷行动方案为一实例)。

在这些情况下，区域组织将承担国家排雷行动管理局的许多责任和作用，也可能充当捐助者提供资源的渠道。区域组织的排雷行动责任和作用在每个国家内都有所不同，取决于特定的谅解备忘录或类似协定。

11.3 国家排雷行动管理局

国家排雷行动管理局负责确保能够对国家排雷行动项目实行有效管理的各种条件。国家排雷行动管理局对制定和管理本国境内的排雷行动方案负最终责任。

国家排雷行动管理局负责确定和编整排雷行动业务的国家管理标准、条例和程序。这些国家标准、条例和程序应该符合 IMAS 以及其他相关的国家和国际标准、条例和规定。

在某些情况下，在某些时候，可能需要并适宜于由联合国，或者某些其他公认的国际机构承担国家排雷行动管理局的部分或全部责任，履行其部分或全部职能。

11.4 排雷行动协调中心

可由国家排雷行动管理局或在特定情况下由联合国成立排雷行动协调中心。每个排雷行动协调中心的结构将反映国家排雷行动计划，但基本上将负责：

- a) 协调或规划其负责领域内的所有排雷行动活动；
- b) 向国家排雷行动管理局提供技术咨询；
- c) 维护排雷行动记录和数据库；
- d) (如果得到国家排雷行动管理局的授权)，排雷行动组织的认可和发照事宜；以及
- e) 调查与排雷行动有关的事故和事件。

11.5 排雷行动组织

从事排雷行动的非政府组织、商业公司和其他组织应当制定既定作业程序、指示和训练程序，以便能够高效和安全地有效进行排雷行动项目。既定作业程序应该以业务所在地国的国家标准为基础；（如果没有国家标准，可以采用 IMAS 为基础）。在成立国家排雷行动管理局的过程中，此类组织完全可以通过提供咨询和协助，包括协助制定国家标准来促进成立过程。

11.6 捐助者

多数排雷行动是由主要包括政府、区域组织和国际信托基金的捐助者提供资金的。捐助机构是管理过程的一部分，所以有责任确保其资助的项目按照国家和/或国际标准得到有效管理。这就需要注意合同文件的起草，确保挑选来履行此类合同的排雷行动组织能胜任工作，可以达到国家认可和发照标准。捐助者或其代理人也有部分责任确保质量管理方面的标准和导则得到应用，包括进行监测和对已清扫地区进行排雷后检查。在国家排雷行动管理局处于成立阶段，尚无机会获得经验时，这一责任更为重大。

附件 A

(参考资料)

术语和定义

A.1.1

第二修正议定书(AP II)

注：《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常规武器公约)的第二修正议定书》(AP II)禁止使用一切无法探测的杀伤人员地雷，并规范了更多类别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使用。为了IMAS的目的，第5条制定了对雷区作标记和进行监测的要求。第9条对雷场和雷区信息的记录和使用作了规定。《技术附件》除其他外，提供了有关雷场和雷区信息记录和国际标志的导则。

A.1.2

排雷

通过探测、清除或销毁所有地雷和未爆弹药等手段清扫被污染的土地。

注：排雷活动可由各种组织，如非政府组织、商业公司、国家排雷行动队或军事单位(执行人道主义排雷任务)进行。排雷可以是在紧急状况下进行或为发展而进行。

A.1.3

地雷

布设在地面或其他表面之下、之上或附近，并设计成在人员或车辆出现、接近或接触时爆炸的一种弹药。

A.1.4

防雷教育(MRE)

防雷教育是一个进程，目的是促进高危群体采取较安全的行为模式，将受影响社区、其他排雷行动组成部分和其他部门联系起来。

注：防雷教育是排雷行动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以两个相互关联和相互加强的部分组成：

- a) 社区联络；以及
- b) 公众教育

注：排雷行动方案一般同时使用这两种方法，因为两者相互补充。然而，两者不能相互替代，也不能替代通过排雷业务来消除地雷/未爆弹药的威胁。

A.1.5

《禁止地雷条约》(MBT)

《渥太华公约》

注：规定全面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为国际排雷行动标准(IMAS)的目的,《禁止地雷条约》第 5 条列出了销毁雷区的杀伤人员地雷的规定。第 7 条详细规定了条约要求采取的透明措施,包括列出雷区或可能埋有地雷的地区的位置以及为警告当地居民而采取的措施。

A.1.6

国家排雷行动管理局

在每个受地雷影响的国家负责管制、管理和协调排雷行动的政府部门、组织或机构。

注：在多数情况下,国家排雷行动中心或其等同机构将充当或代表‘国家排雷行动管理局’行事。在某些情况下,在某些时候,可能需要并适宜于由联合国,或者某些其他公认的国际机构承担国家排雷行动管理局的部分或全部责任,履行其部分或全部职能。

A.1.7

标准

标准是一项书面协定,载有技术规格或其他明确准则,作为规则、导则或性质定义划一适用,以确保材料、产品、程序和服务合格。

注：排雷行动标准的目的是通过在总部和外地一级促进适用首选的程序和做法来提高排雷行动的安全和效率。有效的标准应该是可界定、可衡量、可实现和可核查的。

A.1.8

未爆弹药

已装火药、引信、处于待发状态或以其他方式准备使用或已使用的爆炸物。它可能已经被射出、投掷、发射或投射,但由于故障或设计或任何其他原因而未爆炸。

A.1.9.

援助受害人

援助幸存者

为减少其遭受的创伤所造成的近期和长期医疗和心理问题而向受害人(包括幸存者)提供的所有援助、救济、抚慰和支助。